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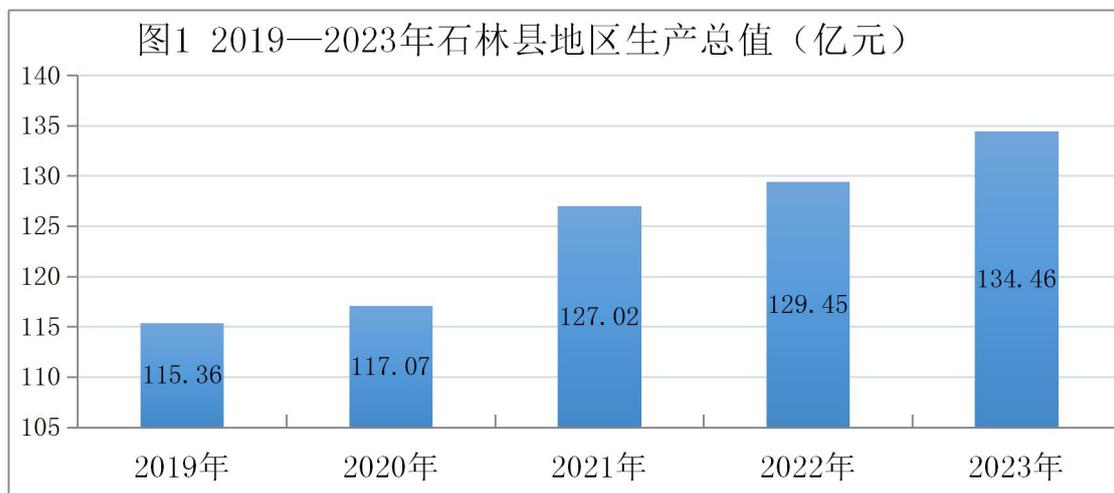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2023 年，石林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石林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市委“六个春城”建设，聚焦打造“七个石林”，以深入开展“当好排头兵”高质量发展大竞赛活动为抓手，在“扬优势、补短板、提信心、拼经济”上狠下功夫，全县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综合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4.46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3.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2.43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16.62 亿元，下降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85.41 亿元，增长 4.3%。三次产业

结构比为 24.1:12.4:63.5。全年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71.97 亿元，同比增长 1.7%，占 GDP 比重为 53.5%。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其中，税收收入 4.51 亿元，下降 6.9%，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0.1%，比上年低 1.07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2 亿元，增长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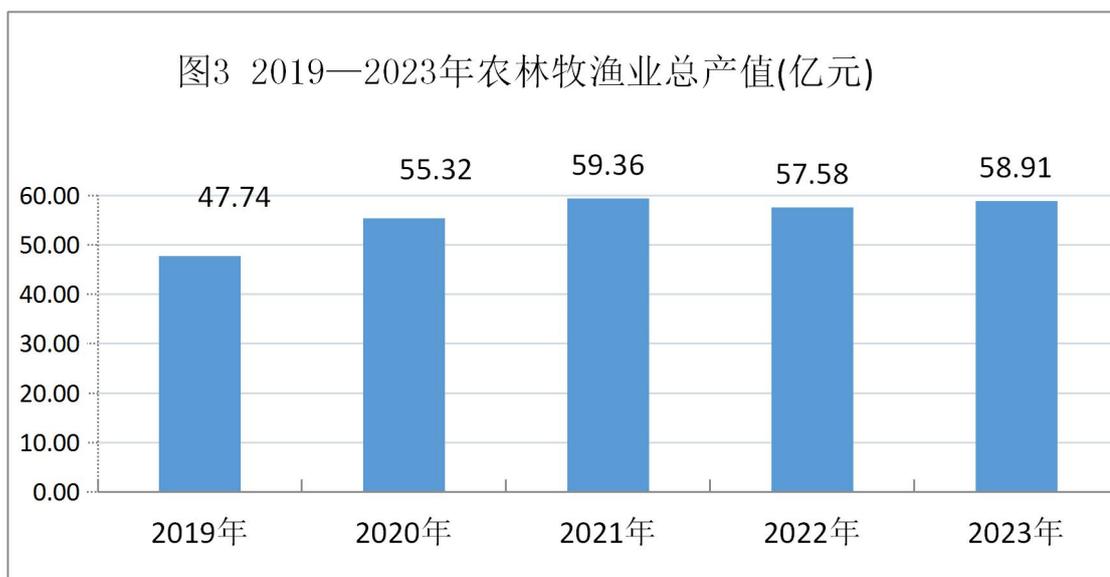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808 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812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02%。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1265 人次。

二、农业

2023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 58.91 亿元，同比增长 4.4%（可比价）。其中，农业（种植业）产值 36.12 亿元，增长 1.2%；林业产值 4.23 亿元，增长 11.1%；畜牧业产值 15.69 亿元，增长 8.4%；渔业产值 0.46 亿元，增长 0.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2.41 亿元，增长 10.0%。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1761.8 公顷，粮食总产量 14.87 万吨，同比增长 0.9%。烤烟种植面积 8259.4 公顷，收购总量 1.56 万吨，收购平均单价 40.15 元/千克，收购总值 6.27 亿元。蔬菜种植面积 10081.6 公顷，产量 30.24 万吨，产量比去年下降 7.2 %。园林水果产量 5.78 万吨，产量比去年增长 14.9%。人参果种植面积 9627.6

公顷，产量 18.11 万吨，产量比去年增长 7.5 %，鲜切花种植面积 2179 公顷，产量 6.69 亿枝,增长 24.2%。

全年猪出栏 27.79 万头,牛出栏 1.59 万头,羊出栏 10.63 万只。年末猪存栏 18.87 万头，牛存栏 3.69 万头，羊存栏 14.02 万只。

全年肉类总产量 7.05 万吨，禽蛋产量 0.2 万吨，鲜奶产量 5.0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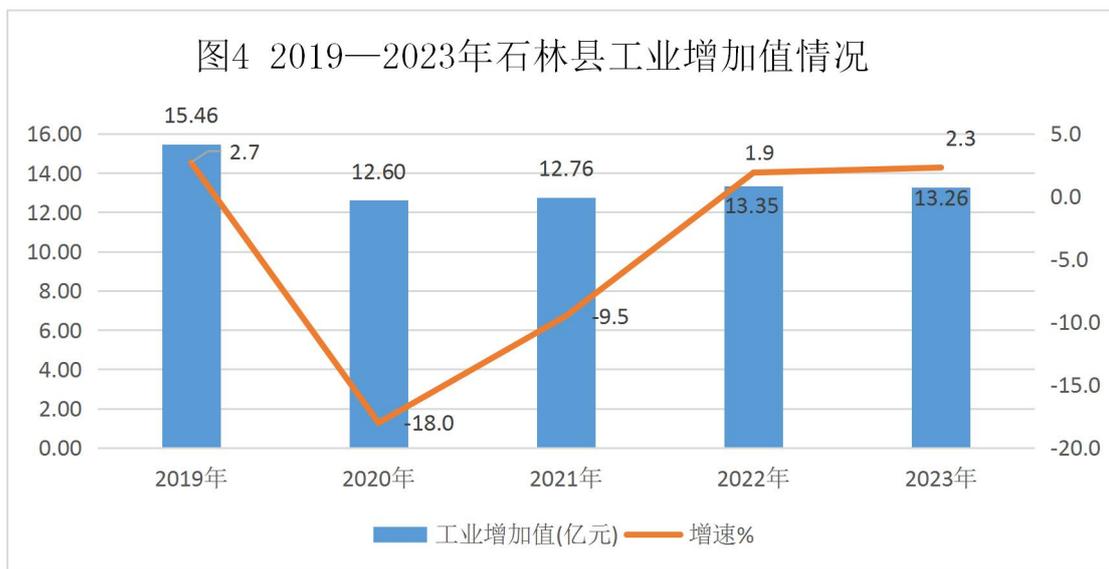
表 1 2023 年石林县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粮食总产量	万吨	14.87
油料	万吨	0.06
烤烟	万吨	1.56
蔬菜	万吨	30.24
水果（含人参果）	万吨	23.89
鲜切花	亿枝	6.69
肉类总产量	万吨	7.05
猪肉	万吨	2.72
牛肉	万吨	0.21
羊肉	万吨	0.26
禽肉	万吨	3.86
牛奶、羊奶产量	万吨	5.04
水产品产量	万吨	0.16

猪出栏数	万头	27.79
牛出栏数	万头	1.59
羊出栏数	万只	10.63
家禽出栏数	万只	2096.24
禽蛋产量	万吨	0.2
猪年末存栏数	万头	18.87
牛年末存栏数	万头	3.69
羊年末存栏数	万只	14.0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13.26 亿元，同比增长 2.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1%。



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增加值增长 14%，重工业下降 11.3%，轻重工业比重 59:41；公有制企业下降 6.4%，私营企业增长 12.2%；采矿业下降 16%，制造业增长 0.9%，电力热力及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8.2%。

分重点行业看，医药制造业增长 48.4%，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 4.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47.3%，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8.6%。

2023 年，规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8.62 亿元，同比下降 3.7%；实现利税总额 4.84 亿元，下降 0.3%，其中，利润总额 3.48 亿元，增加 4.6%。

表 2 2023 年石林县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53151.25
其中：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时	33601.44
风力发电	万千瓦/时	18210.98
水泥	万吨	15.75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万平方米	6.5
石灰石	万吨	2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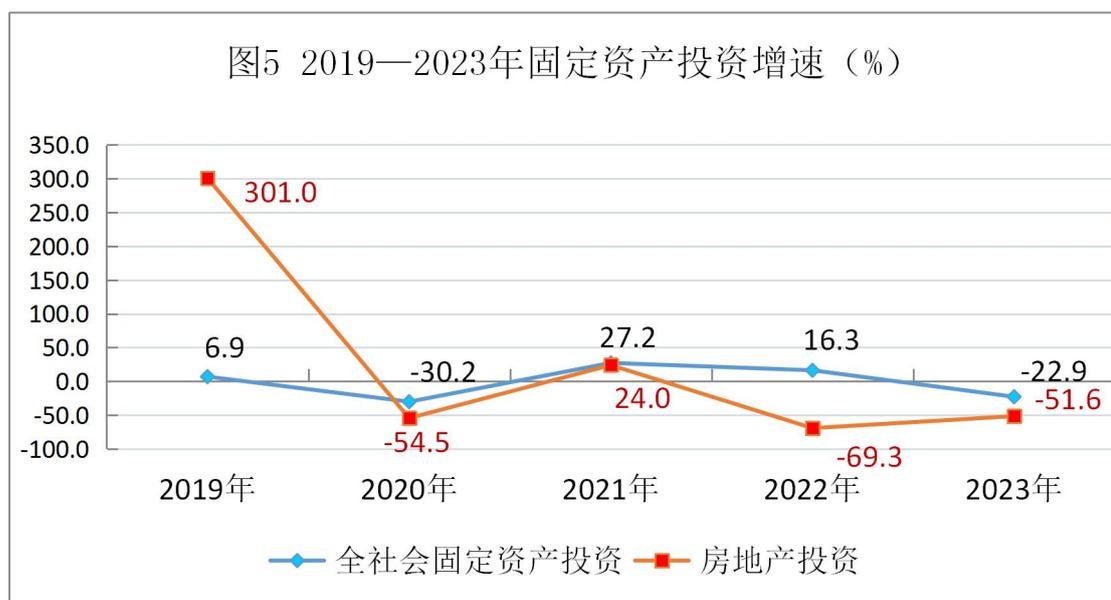
全年建筑业总产值 7.13 亿元，同比下降 55.4%。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4.96 亿元，下降 56.7%；安装工程产值 2.17 亿元，下降 48.4%。建筑业完成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1.8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7.8%。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3.3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6.1%。

四、固定资产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 22.9%。分产业

投资看，第一产业增长 4.5%，占总量的 23.0%；第二产业增长 47.7%，占总量的 38.0%；第三产业下降 52.5%，占总量的 39.0%。从投资类型看，工业投资增长 19.5%，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48.5%，房地产投资下降 51.6%。分行业看，农业投资增长 8.3%，水利投资下降 43.5%，交通投资下降 76.6%，文化投资下降 9.4%，商贸投资下降 6.4%，教育投资下降 56.5%。

房地产开发房屋施工面积 72.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3.5%；房屋竣工面积 17.7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 19.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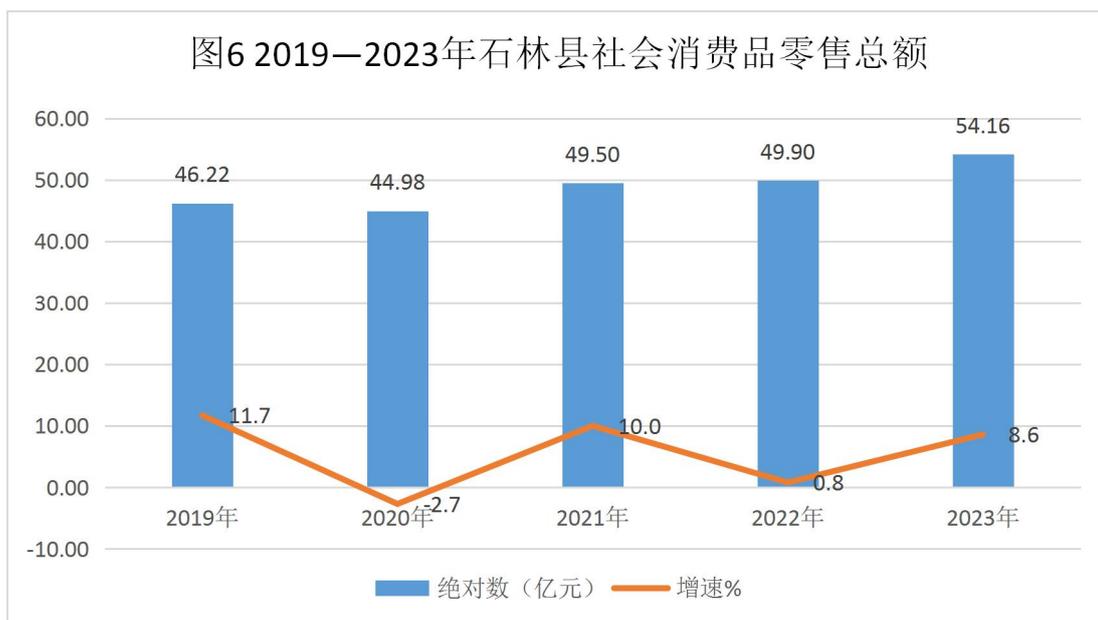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16 亿元，同比增长 8.6%。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52 亿元，增长 6.1%，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6.5%。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完成9.32亿元和23.56亿元，分别增长14.7%和9.0%；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完成3.35亿元和6.28亿元，分别增长9.6%和7.9%。其中：限额以上批、零、住、餐销售额（营业额）分别增长11.1%、7.7%、26.5%和15.6%。

限额以上单位吃穿用商品零售额情况，粮油食品、饮料和烟酒类，分别增长3.6%、-8.9%和9.6%；服装和日用品类，分别下降15.3%和5.8%；升级类商品零售情况，汽车、家用电器和文化办公用品类，分别下降27.1%、16%和0.3%；化妆品和金银珠宝类分别增长10.0%和1.2%；中西药类增长110.1%



六、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和旅游业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2.35亿元，同比增长11.1%。

年末全县共有营运公交客运车辆210辆，共运送城际公交客

运 28 万人次、县内公交客运 101 万人次。城乡公交班线 119 条，车辆 210 辆，出租车 100 辆。

年末全县机动车保有量 84856 辆。其中，大型汽车 1652 辆，挂车 171 辆，小型汽车 64354 辆，普通摩托车 16644 辆，轻便摩托车 4124 辆。个人汽车保有量 83033 辆。2023 年新注册机动车 2410 辆，其中，大型汽车 31 辆，小型汽车 1159 辆，小型汽车中新能源汽车 346 辆。

全年实现邮政业务总收入 1782.08 万元，同比增长 2.9%。其中，代理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1227.20 万元，邮务类实现收入 185.50 万元。全年开发汇票 1927 笔，兑付 558 笔，收寄普通包裹 2156 件，收寄国内快递包裹 168255 件，收寄国内标准快递 44309 件；投递平常函件 66280 件，给据函件 16956 件，国内快递包裹 828800 件，特快 154202 件，机要 683 件，投递报纸杂志 232.3 万份。

全年电信收入 28540.52 万元，同比增长 31.0%。年末拥有固定电话用户 9452 户，比上年增加 3369 户。拥有移动电话用户 276639 户（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 172593 户），比上年增加 6321 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01207 户，比上年增加 22986 户。

全年石林县接待国内外游客 889.6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4%。全年全县旅游综合收入 145.51 亿元，同比增长 46.1%。

2023 年，石林景区接待游客 334.61 万人次，同比增 232.9%。

其中，国内游客 331.79 万人次，同比增 230.1%；国外游客 2.82 万人次。实现旅游直接收入 4.33 亿元，同比增 241.5%。

七、教育、科学技术

年末全县共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 所，招生 541 人，在校学生 1193 人，专任教师 64 人；高级中学 3 所，招生 2756 人，在校学生 7703 人，毕业生 1677 人，专任教师 474 人；初级中学 6 所，招生 2800 人，在校学生 8276 人，专任教师 681 人；小学 71 所，招生 3331 人，在校生 16658 人，毕业生 2900 人，专任教师 1211 人；幼儿园 93 所，入园幼儿 2244 人，在园幼儿 8187 人，专任教师 585 人，卫生保健人员 25 人。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7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07%，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9.62%，残疾儿童入学率 98.29%。

2023 年全县 7 家企业填报研发投入 1200 余万元，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3 户，2023 年新认定 3 户。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户，新认定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4 户。

八、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县共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120 项、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33 名（健在 197 人）。即：国家级项目 4 项，国家级传承人 5 名（健在 3 人）；省级项目 8 项，省级传承人 20 名（健在 12 人）；市级项目 30 项，市级传承人 49 名（健在 40 人）；

县级项目 78 项，县级传承人 159 名（健在 142 人）。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机构 186 个。其中，医院 9 个、乡镇（街道）卫生院 7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70 个、村卫生室 97 个、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综合监督执法局 1 个。卫生技术人员 2249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718 人、注册护士 1073 人。医疗卫生机构实有病床 1823 张。

全年石林县运动员在参加国家级比赛中获银牌 1 枚、铜牌 2 枚，1 个第 5 名；在参加省级比赛中获金牌 16 枚、银牌 22 枚、铜牌 31 枚。

十、资源环境

2023 年石林国家气象观测站（县城）降水量为 519.0 毫米，较去年偏少 14%，较历史偏少 44%，属特少范围。年平均气温为 18.2℃，较去年偏高 1.5℃，较历史偏高 1.4℃，属特高范围。全年日照时数 2015.2 小时，较去年偏多 184.9 小时，比历史偏少 126.9 小时，属略少范围。

全县森林覆盖率 34.56%。全年完成营造林 33045 亩。其中，人工造林 20045 亩、封山育林 15000 亩。义务植树 77 万株。年末县域内共有古树名木 17836 株，其中国家一级 25 株、国家二级 111 株、国家三级 17700 株。

全年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41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5.8%。县城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平均值分贝 52dB（A）。纳入考核的地表水断面达标率 100%。

初步核算，全县综合能源消费量 48.26 万吨标准煤，单位（万元）GDP 能耗下降率为 -8.47%。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8.26 万吨标准煤，下降 31.68%。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 53151.25 万千瓦时，下降 7.54%。其中，风力发电量 18210.98 万千瓦时，下降 6.85%；太阳能发电量 33601.44 万千瓦时，下降 6.11%。全社会用电量 51718.20 万千瓦时，下降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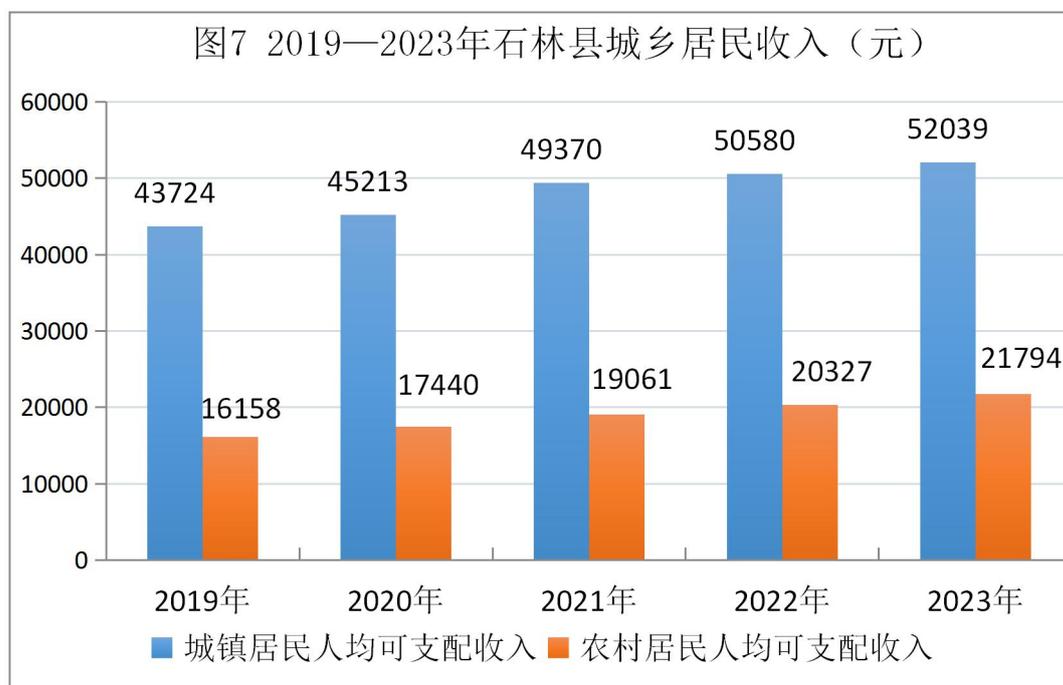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 256029 人。按性别分，男性 128402 人，女性 127627 人，男女比例为 1.01:1；按户籍性质分，城镇人口 115800 人，乡村人口 140229 人，户籍城镇人口比重为 45.23%。总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 94545 人，占总人口的 36.93%，彝族人口 90329 人，占总人口的 35.28%。出生人口 1988 人，死亡人口 1807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0.71‰。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23.85 万人，比上年减少 0.06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8.79‰，死亡率为 10.05‰，自然增长率为 -1.26‰。从年龄结构看，0—15 岁 4.08 万人、16—59 岁 15.28 万人、60 岁及以上 4.49 万人，其中 65 岁及以上 3.40 万人。城镇化率 47.30%，

比上年提高 1.25 个百分点。

2023 年，石林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922 元，比上年增长 4.5%。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039 元，同比增长 2.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94 元，同比增长 7.2%，城乡居民收入比由 2022 年的 2.49:1 缩小到 2023 年的 2.39: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持续缩小。



2023 年，石林县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7056 元，比上年增长 11.4 %。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0265 元，增长 9.4%；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213 元，增长 14.5%。城乡居民消费比由 2022 年的 2.31:1 缩小到 2023 年的 2.21:1，城乡居民消费差距在持续缩小。

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5381 人，比上年

末增加 1957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8315 人。2023 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8045 人，增加 344 人。工伤保险的职工参保人数 38641 人，增加 1691 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1570 人，其中：企业 11195 人、事业 5975 人、机关 3534 人、其他人员 866 人，与 2022 年参保人数 21271 人相比增加 299 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16125 人。其中，普通人群 196613 人、特殊人群 19512 人，与 2022 年参保人数 216486 人，相比减少 361 人。

年末全县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455 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3098 人，农村五保供养 299 人。全年资助城乡困难群众 4134 人参加医疗保险。全县拥有农村养老院 4 个，床位 244 张。社会办老年养老机构 2 个，床位 1377 张。

注释：

[1] 公报中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或其中项只列主要项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是指城镇和农村非农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

[5] 产业投资是指三次产业中生产经营性行业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其统计范围是：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7] 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是指企业从事各类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快递业务的总数量。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通过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取得的，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除以家庭常住人口得到的人均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按常住地分，得到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9]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住户在调查期间内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除以家庭常住人口得到的人均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常住地分，得到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支出。

[10] 公报中财政、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水利、林业、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数据来源于相关部门。